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公佈

**建議分拆有關音視頻產品之OEM(原設備製造)
及ODM(原設計製造)業務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有關音視頻
產品之OEM(原設備製造)及ODM(原設計製造)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可行
性。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務請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以及(如若進行)其將
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本公司現有業
務之其中一部份(「建議分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
市的可行性。現時考慮建議分拆的業務主要有關國際知名品牌的音視頻產品(例如
DVD播放器、藍光光盤播放器、音響產品等)的OEM(原設備製造)及ODM(原設計
製造)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如進行)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

建議分拆仍處初期階段。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上市之申請。實施建議分拆須取決於若干條件及因素，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而更重要者，是此舉能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的利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以及(如進行)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